

合同编号：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合同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02包 攻防演练攻击服务及终端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朗维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方的“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项目 02 包 攻防演练攻击服务及终端安全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编号：BJJQ-2026-370/02）的方式采购，确定“北京朗维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项目”服务方（即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应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前述地址同时为双方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向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1 号楼	010-55525438	010-55525414	JinShy@nyncj.beijing.gov.cn
乙方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302 室	010-82251736	010-82251767	jyp@bjlongway.com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J74594J
账号：	20000054675100070634689
开户行：	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单位：	北京朗维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56701815002037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
------	---------------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及附件、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等。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产生冲突或矛盾，在不背离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将以本合同文档为准。

2. 合同技术内容

本项目提供攻防演练攻击服务与终端安全服务：

攻防演练：

通过“以攻促防”的方式，模拟真实黑客攻击，全面检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体系、监测响应能力及应急处置水平。通过开展攻防演练，检验安全防护措施在真实攻击场景下的应对能力，发现安全防护薄弱环节，提升全局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终端安全：

绕中心及 20 个下属分支机构共 1700 点终端，构建全方位、分级化、可管控的终端安全防护体系，重点强化终端安全防护、终端统一管理及桌面管理数据安全防护三大核心能力，所有功能需适配政务双网环境，兼容多种操作系统，满足 1700 点终端并发管控要求，支持分级分布式管理模式，确保终端安全合规、稳定运行，有效防范病毒入侵、数据泄露、违规操作等安全风险，全面支撑本局终端安全运维及等保合规相关工作。

3. 合同技术要求

攻防演练：

团队配置：组建专业红队，成员需具备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相关资质，拥有不少于 3 年网络安全攻防工作经验，并提供 CISP 或 CISA 资质证书。

方案要求：制定详细可落地的专项攻击方案，明确攻击目标（各核心演练系统具体目标）、攻击思路与路径（结合系统架构及防护配置规划流程）、攻击手段（说明每种手段的适用场景、利用条件及风险预判）。

操作规范：规范开展攻击操作，全程留存攻击痕迹、操作日志及相关证据；严禁擅自扩大攻击范围、实施破坏性攻击，严禁泄露演练中获取的敏感信息（含

严禁擅自扩大攻击范围、实施破坏性攻击，严禁泄露演练中获取的敏感信息（含涉农数据、政务数据等）；演练结束后全面清理攻击遗留痕迹，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演练配合：演练时长及具体时间节点需经招标人确认；演练期间建立实时沟通机制，及时同步演练进展、重大安全隐患及异常情况，确保演练有序推进。

终端安全：

1. 覆盖全域约 1700 台办公终端，兼容 Windows、麒麟、统信等系统及双网环境。
2. 服务与市政务云安全服务、现有防护体系互补不替代，不重复采购。
3. 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同步开展攻防演练，补齐安全短板。
4. 实现终端资产可追溯、漏洞及时闭环、安全事件快速响应，保障政务业务稳定。

4. 服务期限及履行地点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履行地点：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5. 费用支付或结算方式

5.1 费用合计

本合同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550000元）。

详细分项报价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5.2 支付方式

5.2.1 首付款：本合同签署后，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0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75000元。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对乙方工作进行初步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0000 元。

第三次付款：甲方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在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0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整；小写：¥ 55000 元。

5.2.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价款之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和方式

6.1 验收时间：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最迟应通过验收的时间：2027 年 6 月 30 日前。

6.2 验收标准：

应符合国标、行标或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或达到的技术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6.2.1 终端安全服务验收标准

1、资产管控：

完成约 1700 台终端资产建档，资产台账完整、动态更新、变更可告警，100% 覆盖。

2、安全防护能力：

EDR / 防病毒工具具备国家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适配 Windows、麒麟、统信等系统。

支持病毒库更新，日志留存 ≥ 6 个月；支持漏洞分析及修复，支持配置虚拟补丁防护。

3、终端管控功能：

支持分级分布式管理，策略下发正常、执行有效，违规外联、外设管控、屏幕水印等功能全部正常启用、配置无误。

4、部署交付：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不影响业务运行。提交《部署实施报告》、操作手册、提供培训记录，资料完整规范。

提供 1 次专项培训，包含工具操作、策略配置、告警处置，确保甲方能独立开展日常运维。

6.2.2 攻防演练服务验收标准

乙方开展的攻防演练需要满足北京市网信办及北京市网安等监管部门对于攻防演练的要求，乙方所提交的相关文档需满足监管部门对于攻防演练的要求。

1、攻防演练至少覆盖 4 个农业农村局核心业务系统，演练场景完整（边界突破、权限提升、横向移动、数据窃取）。

2、演练全程可审计、操作留痕、不越界、不破坏、不泄露敏感数据。

3、攻防演练平台数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留存 3 个月。

4、交付成果：

《演练实施方案》1 份；

《漏洞风险清单》1 份；

《攻击路径分析报告》1 份；

《应急处置复盘报告》1 份；

《针对性加固整改方案》1 份；

《演练总结报告》1 份。

6.3 乙方完成安全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验收申请至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的，甲方联系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对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 3 个工作日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6.4 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验收材料	数量	材料形式	提交时间
1	提交《部署实施报告》，编制工具操作手册、管理员培训资料。	1	纸质 + 电子版	项目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2	演练实施方案、漏洞风险清单、攻击路径分析报告、应急处置复盘报告、针对性加固整改方案。	1	纸质 + 电子版	攻防演练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7. 服务响应

为了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

7.1 要求乙方提供 7 天*24 小时在线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后，应在 4 个小时之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7.2 乙方技术人员到达服务现场后，应在 4 小时内解决甲方问题，确保甲方业务能够正常开展。

8 保密条款

禁止乙方泄露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条款之时效将

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本合同服务期满后 10 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9.2 甲方应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方案提出改进建议。

9.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9.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技术细节。

9.5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关于服务的管理制度。

9.6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

10 乙方的权利义务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相关要求。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0.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0.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10.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0.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7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需的基本知识提供相关的培训，以便可以更好地为甲方服务。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

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1.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服务，或逾期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或逾期交付材料，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1.4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1.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02%的违约金。

12 不可抗力

12.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5 其他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 7 份，以中文书写，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甲方 4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甲方（盖章）：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盖章）：北京朗维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2026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一：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攻防演练服务	¥326000	1	¥326000	/
2	终端安全服务	¥224000	1	¥224000	/
总价(元)				¥550000	/

附件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一、服务内容

（一）终端安全服务

1、资产管控：

完成约 1700 台终端资产建档，资产台账完整、动态更新、变更可告警，100% 覆盖。

2、安全防护能力：

EDR/防病毒工具具备国家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适配 Windows、麒麟、统信等系统。支持病毒库更新，日志留存 ≥ 6 个月；支持漏洞分析及修复，支持配置虚拟补丁防护。

3、终端管控功能：

支持分级分布式管理，策略下发正常、执行有效，违规外联、外设管控、屏幕水印等功能全部正常启用、配置无误。

4、部署交付：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不影响业务运行。提交《部署实施报告》、操作手册、提供培训记录，资料完整规范。

提供 1 次专项培训，包含工具操作、策略配置、告警处置，确保甲方能独立开展日常运维。

（二）攻防演练服务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网络攻击手段日益复杂，传统的合规性检查已无法有效验证真实防御能力。本次攻防演练旨在通过“以攻促防”的方式，模拟真实黑客攻击，全面检验北京市农业农业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体系、监测响应能力及应急处置水平。通过开展攻防演练，检验安全防护措施在真实攻击场景下的应对能力，发现安全防护薄弱环节，提升全局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本项目要求提供专业化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攻击队要求

攻击队	攻击类型	最低人数	资质要求
攻击队 1	APT 高级持续性威胁模拟	3 人	CISP 认证，5 年渗透经验
攻击队 2	常规渗透攻击	3 人	CISAW 认证，3 年渗透经验

2. 攻防演练平台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优先级
1	演练指挥大屏	实时展示攻击进展、得分排名、态势地图	必须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优先级
1	演练指挥大屏	实时展示攻击进展、得分排名、态势地图	必须
2	攻击流量监控	全量记录攻击流量，还原攻击路径	必须
3	资产发现	自动识别目标网络资产指纹信息	必须
4	漏洞扫描	集成主流漏洞扫描引擎	必须
5	攻击工具库	内置渗透测试工具集	必须
6	防御评估	评估 WAF/IDS/IPS 等防御设备拦截效果	必须
7	报告生成	自动生成演练报告（含攻击路径图）	必须
8	态势感知	展示整体安全态势热力图	必须

3. 演练要求

项目	要求
演练时长	不少于 7 个自然日（7×24 小时）
演练场景	至少包含：边界突破、权限提升、横向移动、数据窃取
演练系统	≥4 个

二、服务标准（验收依据）

（一）合规依据

1. 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2. 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相关标准、国家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要求。
3. 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终端安全、攻防服务相关国标 / 行标：
 - GB/T 29240-2024 终端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GB/T 32914-2023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
 - 国家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规范

（二）终端安全服务标准

1. 工具资质：EDR / 防病毒工具具备国家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兼容国产系统（银河麒麟 V10、统信等）。
2. 性能指标：支持 1700 点并发、分级分布式管理；日志留存 ≥6 个月；
3. 功能达标：全部 #号技术指标无偏离。

（三）攻防演练服务标准

1. 人员资质：红队成员持 CISP/CISAW 等有效证书，3-5 年实战经验。

2. 演练合规：全程可审计、留痕、不越界、不破坏、不泄露敏感数据。
3. 成果质量：报告数据详实、漏洞分级准确、整改方案可落地。

附件三：

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乙方驻场人员如发生变更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人员变更申请，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序号	姓名	岗位	分工	电话
1	张永山	项目经理	/	13520699753
2	周利彬	攻防技术专家	负责攻击队 1	18810517015
3	刘拓冶	攻防技术专家	负责攻击队 2	13810496943
4	李小虎	攻击队成员	攻击队 1 成员	18717134622
5	林雷	攻击队成员	攻击队 1 成员	18600801573
6	王道龙	攻击队成员	攻击队 2 成员	18610175539
7	杨森栋	攻击队成员	攻击队 2 成员	13716582734
8	王彪	终端服务工程师	/	18810066180
9	马玉柔	终端服务工程师	/	16638105154

附件四：验收标准

终端安全服务验收标准

1. 资产管控：完成约 1700 台终端资产建档，资产台账完整、动态更新、变更可告警，100% 覆盖。
2. 安全防护能力：
 - EDR / 防病毒工具具备国家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适配 Windows、麒麟、统信等系统。
 - 病毒库实时更新，威胁日志留存 **≥6 个月**。
 - 补丁扫描全覆盖，安装成功率 **≥95%**，漏洞闭环整改。
3. 终端管控功能：
 - 支持分级分布式管理，策略下发正常、执行有效。
 - 违规外联、外设管控、屏幕水印等功能全部正常启用、配置无误。
4. 部署交付：
 -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不影响业务运行。
 - 提交《部署实施报告》、操作手册、培训记录，资料完整规范。

攻防演练服务验收标准

乙方开展的攻防演练需要满足北京市网信办及北京市网安等监管部门对于攻防演练的要求，乙方所提交的相关文档需满足监管部门对于攻防演练的要求。

1. 攻防演练至少覆盖 4 个农业农村局核心业务系统，演练场景完整（边界突破、权限提升、横向移动、数据窃取）。
2. 演练全程可审计、操作留痕、不越界、不破坏、不泄露敏感数据。
3. 攻防演练平台数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留存 3 个月。
4. 交付成果：
 - 《演练实施方案》1 份；
 - 《漏洞风险清单》1 份；
 - 《攻击路径分析报告》1 份；
 - 《应急处置复盘报告》1 份；
 - 《针对性加固整改方案》1 份；
 - 《演练总结报告》1 份。

附件五：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朗维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经邀请招投标确定由 北京朗维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02包-攻防演练攻击服务及终端安全服务采购项目工作，为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保密范围

1. 甲方告知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或甲方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不论是否标有“绝密”、“机密”、“秘密”、“内部”、“保密”或类似字样。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或乙方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或甲方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不论是否标有“绝密”、“机密”、“秘密”、“内部”、“保密”或类似字样。

3. 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甲方遭受政治、经济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保密管理。为此，双方同意：

①乙方应指定涉密人员参与涉密项目，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无关人员不能接触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

（乙方为非保密资质单位的使用以下条款：乙方应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政治和背景审查，确保人员可靠。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无关人员不能接触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

②乙方应与本方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保密教育培训，对其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③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使用符合保密要求的 SHER 计算机等设备处理保密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个人计算机、存储设备等带入甲方场所。

⑤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在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相关的保密资料，并对处理过相关信息的硬件设备进行信息消除处理，确保信息不被技术恢复。

4.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及其复制件，乙方应予以执行，且不得私自留存。

5. 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仍应对其在完成工作任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事件后，应积极配合甲方查找泄密原因，搜集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保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三、保密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北京朗维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